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82364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钟颖	范佳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传真	0512-63552272	0512-63552272	
电话	0512-63527635	0512-63573480	
电子信箱	wangzy.2006@aliyun.com	cesm2000@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实施多元化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热能、营业房出租、房地产开发等。其中：电力、热能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营业房出租收入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房地产销售收入随项目交付时间等影响呈逐年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处于江苏省苏南地区经济发达的吴江区盛泽镇，创办于1986年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是盛泽镇纺织产业的汇聚地，也是国内最重要的纺织品集散中心，在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之后，形成了集当地纺织行业的生产、物流、信息及资金等各方面资源于一体的市场体系，在盛泽镇纺织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地经济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

公司依靠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在全国纺织交易市场中的影响力，结合区域纺织产业集聚优势以及自身发展的需求，确立“以市场为核心的纺织业现代综合服务商”的商业模式，以中国东方丝绸市场为载体，以区域内近万家纺织企业和纺织专业商户为服务对象，为区域产业经济提供便利的纺织生产生活配套等服

务，在热电供应、市场经营、城镇化建设以及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保持着平稳的发展趋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694,065,921.15	785,480,596.37	-11.64%	1,027,001,0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78,436.77	225,158,193.40	-25.80%	330,078,9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289,147.11	181,649,104.10	-8.46%	184,088,0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57,579.81	-124,950,151.52	277.56%	161,527,41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1	0.1848	-25.8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1	0.1848	-25.81%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7.00%	-2.00%	11.6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4,397,330,473.23	3,986,897,644.87	10.29%	3,666,707,3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0,232,085.86	3,124,065,471.32	3.40%	2,959,818,706.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123,323.78	180,033,796.76	163,640,078.74	205,268,7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00,841.97	53,290,432.32	46,525,519.59	30,661,64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06,952.53	54,134,013.85	44,920,721.86	31,127,4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1,392.29	12,884,242.20	-17,394,995.81	204,306,941.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户)	118,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户)	115,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45%	456,213,95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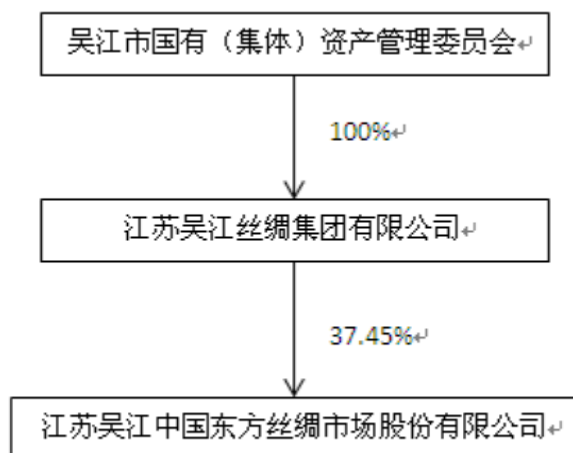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3%	5,257,029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2%	5,109,600	0	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24,120	0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金 70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3%	2,798,573	0	0
陆卫忠	境内自然人	0.18%	2,158,000	0	0
罗旭东	境内自然人	0.18%	2,152,000	0	0
严雅凤	境内自然人	0.16%	2,000,000	0	0
申桂明	境内自然人	0.16%	1,904,621	0	0
张舒群	境内自然人	0.15%	1,8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陆卫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5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58,000 股。自然人股东申桂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04,621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04,621 股。自然人股东张舒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受到国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国内市场综合要素成本上涨较快等因素影响，本地纺织行业呈现增速持续放缓的总体走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企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准确分析市场形势，周密部署，科学管控，狠抓重点环节，在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推动市场转型升级、加强企业内控与信息化建设等

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极应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40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64%；利润总额25,251.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07.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80%，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商品房销售减少以及BT项目收益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热能	549,543,491.41	238,099,618.78	47.49%	-0.27%	15.71%	6.04%
营业房出租	105,300,649.92	24,795,231.29	60.38%	-4.05%	-2.73%	-2.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